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 設置規定

104.07.29 103學年度第1次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104.06.03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8.17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7.08.29 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20 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6.28 110學年度第4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11.07.14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相關人才需求，特設置食品安全衛生與檢驗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。
-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由本校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支援，經學程主任推薦後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設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學程主任處理各項業務事宜。執行秘書由託管系所專任教師或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兼任。
- 第五條 學程執行秘書之授課鐘點減免依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程委員會為本學位學程最高決議機構，學程委員會委員除學程主任與執行秘書為當然代表外，另自本校相關專長及本學位學程授課教師中遴選三至六人擔任，選任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首屆學程委員會委員於託管學系系務會議中遴選，第二屆起，則於學程會議中遴選。另設本學位學程學生列席代表一名。
- 第七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克出席者，應事先請假。
- 第八條 學程會議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。
二、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招生事宜。
三、其他應由本學位學程會議審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學位學程課程配當，由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。
- 第十條 有關學位授予辦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